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19 次例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 日内瓦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述

1. 本文件载有 PCT 工作组(“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修订《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的建议¹。拟议修正载于附件一, 与下列事项相关:
 - (a) 强制性的扩展检索(拟修正的细则 66 条和 70 条);
 - (b) 自国际公布之日起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可为公众获得(拟删除细则 44 条之三和拟修正的细则 94 条)。

¹ 本文件所指“条约……条”和“细则……条”是指 PCT 和 PCT 实施细则(“细则”)中的条款, 或者拟修订或拟增加的条款, 视情况而定。本文件所指“国家法律”、“国家申请”、“国家阶段”等, 包括地区法律、地区申请、地区阶段等。

拟议修正

强制性的扩展检索

2. 工作组在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会议上通过了细则 66 条和 70 条的拟议修改，根据缔约国或相关各局在会议之后国际局安排的短暂期间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准备提交大会，供本届会议审议(参见会议的主席总结第 33 段，转录于文件 PCT/A/44/1 的附件 PCT/WG/6/23)。

3. 细则 66 条和 70 条的拟议修改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在工作组协商一致的文本之外进行的进一步措辞改动，已提请各方注意并在上述附件的脚注中作出了解释。有关拟议修改的信息由秘书处发布在 WIPO 网站中的工作组电子论坛上²，供缔约国或相关各局提出意见。本文件所载的修改文本考虑了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4. 细则 66 条和 70 条修改结果将是，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国际初步审查时进行“扩展”检索，但在几种例外情况下可不进行扩展检索，例如不是该局审查的主题，没有经过国际检索单位检索，以及认为这种检索根本无用的其他情况。

5. 在批准细则 66 条和 70 条的拟议修改时，工作组意识到，需要在未来讨论《PCT 行政规程》(尤其是相关表格)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适当修改时解决一系列细节问题。如果拟议修改获得大会批准，在其生效之前，成员国将就《PCT 行政规程》(包括表格 IPEA/408 和 IPEA/409)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修改进行进一步讨论。

自国际公布之日起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可为公众获得

6. 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同意删除细则 44 条之三的建议，与该条的删除相呼应，还同意了细则 94 条的拟议修改，载于本文件附件一。这些修改提交于大会供本届会议审议(参见会议的主席总结第 78 段和 79 段，转录于文件 PCT/A/43/1 的附件的 PCT/WG/6/23)。

7. 这些修改的结果将是，自国际公布之日起可以从 PATENTSCOPE 获取国际检索单位出具的书面意见(以原始语言)和申请人答复这些意见时提交的非正式评论意见(以原始语言)。有关可专利性的国际初步报告和报告译文仍将在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制作。

拟议修正条款的“誊清”案文

8. 所有拟议修正条款的“誊清”案文(没有下划线或删除线)载于本文件附件二。

生效及过渡性安排

9. 关于修正条款的拟生效日以及所需过渡性安排的信息由秘书处发布在 WIPO 网站中的工作组电子论坛上³，以征求意见和建议。本文件所载的提案考虑了收到的意见和建议。

10. 关于细则 66 条和 70 条的拟议修正，为了让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有充分的时间更新目前的 IT 系统及内部流程和程序，建议这些修正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仅适用于在该日期或之后提出要求的国际申请。

² 参见 <http://www.wipo.int/pct-wg/en/>。

³ 参加 <http://www.wipo.int/pct-wg/en/>。

11. 关于细则 44 条之三的拟议删除和细则 94 条的拟议修正，建议该删除和修正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仅适用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后(含当日)提交的国际申请。特殊的过渡性安排看来没有必要。

12. 因此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关于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拟议修正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决议：

“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 66 条和 70 条的修正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将适用于所有国际申请，不论其国际申请日，只要国际初步审查的要求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提出。”

“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 44 条之三的删除和细则 94 条的修正将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将适用于国际申请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当日或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13. 请 PCT 联盟大会：

(i) 通过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
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并

(ii) 通过上文第 12 段中列出的关于
生效和过渡性安排的拟议决议。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¹

目 录

第 44 条之三 [删除] 书面意见、报告、译文及意见的保密性.....	2
第 44 条之三.1 保密性.....	2
第 66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	3
66.1 和 66.1 之二 [无变化].....	3
66.1 之三 扩展检索.....	3
第 70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4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5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5
94.2 和 94.3 [无变化].....	5

¹ 通过加下划线和删去相关案文的方式分别显示出增删的内容。拟议修正条款的“誊清”案文(没有下划线或删除线)载于附件二。

第 44 条之三

~~[删除]~~

~~书面意见、报告、译文及意见的保密性~~

~~第 44 条之三.1 保密性~~

~~(a) 除非经申请人请求或授权，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不得允许任何人或机构在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届满之前获得；~~

~~(i) 根据本细则 43 条之二.1 作出的书面意见，根据本细则 44 条之二.3(d) 准备的书面意见的译文或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44 之二.4 提交的对该译文的书面意见；~~

~~(ii) 根据本细则 44 条之二.1 作出的报告以及根据本细则 44 条之二.3(b) 所准备的该报告的译文或申请人根据本细则 44 条之二.4 提交的对该译文的书面意见，如果已作出所述的报告的话。~~

~~(b) 为(a)的目的，“获得”一词包含任何第三方可以获得认知的方式，包括个别传达和整体公开。~~

第 66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

66.1 和 66.1 之二 [无变化]

66.1 之三 扩展检索²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进行一项检索(“扩展检索”), 以发现本细则 64 所提及的在国际检索报告制定之后公布或者可以被所述初步审查单位获得的文件, 除非该单位认为这样的扩展检索并无用处。如果该单位发现存在条约 34(3) 或(4) 或者细则 66.1(e) 提及的情况, 则扩展检索应当仅涉及国际申请中属于国际初步审查主题的那些部分。

66.2 至 66.8 [无变化]

² 根据国际局在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之后收到的来自缔约国的意见(参见本文件正文部分第 2 段和第 3 段), 在工作组协商一致的文本之外, 对细则 66.1 之三作出了措词上的进一步改动。为了澄清工作组最初达成一致的拟议新细则 66.1 之三的第二句话(“条约 34(3) 和(4) 以及细则 66.1(e) 和 68 应比照适用”)的含义, 根据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的讨论和文件 PCT/WG/6/23 附件一中所载的意见 2(“最后一句覆盖因未进行主国际检索(或有所限制)、不是审查的主题或缺乏发明单一性而不进行扩展检索或有所限制的具体情况。”), 对拟议的新细则 66.1 之三第二句话作了进一步的修改。

第 70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70.1 [无变化]

70.2 报告的基础

(a)至(e) [无变化]

(f) 国际初步报告应当说明根据细则 66.1 之三进行扩展检索的日期，或者说明没有进行扩展检索。

70.3 至 70.17 [无变化]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无变化]

(b) 国际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条约第 38 条~~和本细则 44 之三.1~~另有规定外，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c) [无变化]

94.2 和 94.3 [无变化]

[后接附件二]

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

(誊清的文本)

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载于附件一，通过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分别显示出增加和删除的内容。为方便参考，本附件载有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誊清文本。

目 录

第 44 条之三[删除].....	2
第 66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	2
66.1 和 66.1 之二[无变化].....	2
66.1 之三 扩展检索.....	2
66.2 至 66.8 [无变化].....	2
第 70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专利性初步报告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3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4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4
94.2 和 94.3 [无变化].....	4

第 44 条之三

[删除]

第 66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程序

66.1 和 66.1 之二 [无变化]

66.1 之三 扩展检索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当进行一项检索(“扩展检索”),以发现本细则 64 所提及的在国际检索报告制定之后公布或者可以被所述初步审查单位获得的文件,除非该单位认为这样的扩展检索并无用处。如果该单位发现存在条约 34(3)或(4)或者细则 66.1(e)提及的情况,则扩展检索应当仅涉及国际申请中属于国际初步审查主题的那些部分。

66.2 至 66.8 [无变化]

第 70 条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专利性初步报告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70.1 [无变化]

70.2 报告的基础

(a)至(e) [无变化]

(f) 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应当说明根据细则 66.1 之三进行扩展检索的日期，或者说明没有进行扩展检索。

70.3 至 70.17 [无变化]

第 94 条

文档的获得

94.1 获得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a) [无变化]

(b) 国际局根据任何人的请求，但不在国际申请的国际公布以前，并除条约第 38 条和本细则 44 条之三.1 另有规定外，以收取服务费用为条件，应提供其文档中所包含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c) [无变化]

94.2 和 94.3 [无变化]

[附件二和文件完]